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7370	6400
天津市	7335	6365
河北省	7165	6205
山西省	7235	6260
辽宁省	7165	6205
吉林省	7165	6205
黑龙江省	7165	6205
上海市	7350	6370
江苏省	7220	6245
浙江省	7220	6260
安徽省	7215	6255
福建省	7240	6270
江西省	7220	6265
山东省	7175	6215
湖北省	7190	6230
湖南省	7230	6290
河南省	7185	6225
海南省	7310	6340

重庆市	7380	6415
广东省	7415	6435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10	6340
宁夏自治区	7170	6205
甘肃省	7150	6225
新疆自治区	6945	6100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180	6220
成都市	7385	6440
贵阳市	7345	6365
昆明市	7375	6395
西安市	7320	6375
西宁市	7130	6250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广东省、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